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中央银行财产 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
强制措施豁免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
豁免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供. —北京: 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9-037-1

I. 中... II. 全... III. 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强制
执行-豁免权-法规-中国 IV. D92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474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WAIGUO
ZHONGYANGYINHANGCAICHANSIFA
QIANGZHICUOSHIHUOMIANFA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5353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0.625 字数/15.5 千字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037-1/D·927
定价/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

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1）

关于提请审议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

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议案的说明……………（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关于对在华外国

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施豁免

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

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 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005年10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财产保全和执行的司法强制措施的豁免；但是，外国中央银行或者其所属国政府书面放弃豁免的或者指定用于财产保全和执行的财产除外。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中央银行，是指外国的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中央银行或者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管理机构。

本法所称外国中央银行财产，是指外国中央银行的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以及该银行的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第三条 外国不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机构的财产以豁免，或者所给予的豁免低于本法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对等原则办理。

第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对在华外国 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 措施豁免的议案的说明

——2005年8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外交部副部长 武大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和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国际法原则，一国中央银行财产属于与行使主权利力有关的国家财产，享有

不受外国法院管辖的豁免。许多国家通过立法给予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以司法强制措施豁免地位。我国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并坚持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既不对外国中央银行行使司法管辖权，也不对外国中央银行采取强制措施，但一直没有相应的国内立法。

香港回归前，根据其适用的英国《国家豁免权法令》，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在香港享有司法豁免权；香港回归后，英国《国家豁免权法令》在香港不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关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保护方面的成文法可依，一些外国中央银行对此表示忧虑。为了给予在香港的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以豁免保护，维持并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考虑到外国中央银行财产豁免问题涉及国家主权和外交事务，2000年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通过立法解决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在香港的豁免问题。2001年9月，外交部向国务院报送了《建议通过全国性立法解决包括香港、澳门特区在内的保护外国中央银行在华财产问题的请示》，请示经国务院同意后，外交部会同港澳办、人民银行、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草拟了《关于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这个决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既适用于我国内地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的豁免，同时也适用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这个决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分别将其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

二、关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的认定

为了确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的豁免地位，需要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进行界定。为此，草案规定：“本决定所称外国中央银行财产，是指外国中央银行的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以及以该行的名义登记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草案第二条）关于外国中央银行的具体认定问题，实践中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解决。

三、关于豁免的范围

目前，国际上给予主权国家及其财产以豁免，已普遍从最初的绝对豁免转为对主权国家及其财产实行相对豁免，即有限豁免。比如主权国家用于商业交易的财产不予豁免，对主权国家承诺放弃或者指定用于财产保全等的财产也不给予豁免。草案根据有限豁免的原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财产保全和执行的司法强制措施豁免；但是，外国中央银行或者其所属国政府书面放弃豁免的或者指定用于财产保全和执行的财产除外。”（草案第一条）同时，按照“对

等原则”，草案规定：“外国不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机构的财产以豁免，或者所给予的豁免低于本决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对等原则作出处理。”（草案第三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关于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 给予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决定 (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决定（草案）。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及其说明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征询意见，并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

制措施豁免的法律，是必要的，草案的内容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适当的，也是可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对外国中央银行范围应予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本法所称外国中央银行，是指外国的中央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中央银行以及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管理机构。”

鉴于这个法律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分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附件三，采用法律的形式比采用“决定”的形式更为妥当，法律委员会建议将决定草案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5年10月19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
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
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5年10月25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上、下午分别对公司

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四个法律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四个法律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税务总局、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和证监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四个法律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意见：

一、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略）

二、关于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略）

三、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略）

四、关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普遍表示赞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同意草案的规定，并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此外，有些常委委员还对四个法律案提出了一些其他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有些问题已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过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有些问题上还有不同意见。因此，建议对四个法律案有关规定以不再修

改较为稳妥。

四个法律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和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个法律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已经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在今天上午分组进行了审议。

四个法律案的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ISBN 7-80219-037-1



9 787802 190375 >

ISBN7-80219-037-1/D·927

定价：2.00 元